

日期：109年11月23日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學術組擬辦

- 一、本案擬公告於電子佈告欄、學校及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另以電子郵件轉知全校教師。
- 二、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員 蕭月仙 1123 1018		代為決行
教授兼組長 蔣恩沛 1125 1706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周濟眾 1125 1707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科員 錢昱辰

電話：04-22289111#25305

電子信箱：birthday@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研字第1090275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ACH1 387330000E_1090275045_ATTACH1.pdf、ATTACH2 387330000E_1090275045_ATTACH2.pdf、ATTACH3 387330000E_1090275045_ATTACH3.pdf、ATTACH4 387330000E_1090275045_ATTACH4.pdf)

主旨：函轉文化部110年度補助辦理文化論壇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申請表與計畫書參考格式、文化論壇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各1份，敬請踴躍提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文化部109年11月9日文綜字第1093045817號函辦理。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臺科技大學、東海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亞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靜宜大學、弘光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中市文化建設基金會、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陳庭詩現代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雙鴻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市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縣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創新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勤美璞真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張萬露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裕珍馨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阿罩霧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臺中市台灣藝術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聖揚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煦陽溫和大地文化創意基金會、財團法人深波古經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行善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晨露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文化會館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市興富發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臺中市浩恩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臺中市建築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臺中市磐鈺生活美學文化藝術基金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研究科)、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大墩文化中心)、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屯區藝文中心)、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港區藝術中心)、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葫蘆墩文化中心)、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纖維工藝展演





中心)、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臺中市立圖書館

109/11/20
15:48:55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胡文玲
電話：02-8512-6759
信箱：jessicahu@mo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文綜字第1093045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要點、申請表及計畫書參考格式、經費編列基準

(109D038439_109D2035164-01.pdf、109D038439_109D2035165-01.pdf、
109D038439_109D2035166-01.pdf)

主旨：為落實文化基本法，惠請貴府提案申辦110年文化論壇，
協力共同研議我國文化發展與文化治理事務，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文化基本法規範，保障人民文化權利，建立人民參與文化政策機制，促進多元文化及文化多樣性發展，本部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辦理110年文化論壇，主題以區域性或地方性之文化政策及發展相關為優先。
- 二、檢送「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論壇作業要點」一份，貴府如有提案，請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站登錄申請資料（<http://grants.moc.gov.tw/Web/>），完成申請程序；併附上開補助申請表、計畫書參考格式及經費編列原則供參，其餘參考資料可至本部公民文化論壇網站（<https://ccf.moc.gov.tw/index/zhtw>）瀏覽或下載。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文化

文化研究科 收文:109/11/09



裝

訂

線





1090275045

有附件

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2020/11/09
11:23:46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論壇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文綜字第 10530347172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09 日文綜字第 1063037552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文綜字第 1073033077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3 日文綜字第 1083008960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02 日文綜字第 1083018172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8 日文綜字第 10930042782 號令修正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文化基本法，鼓勵地方政府及公民參與文化政策與文化藝術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依法設立登記或經政府立案，且從事與文化相關事務之法人、機構或學校。

三、補助計畫及預期成果：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1、補助辦理文化發展系列論壇，納入民眾參與機制，並據以研擬地方文化發展計畫。

2、主題以區域性或地方性之文化政策及文化發展為優先。

3、辦理成果應包含：

（1）人民參與文化政策之常設性機制、地方文化發展會議辦理情形。

（2）地方文化發展計畫。例如：文化保存、博物館發展、文化空間提供、社區總體營造、文化教育、文化經濟、文化傳播、文化科技等議題。

（二）依法設立登記或經政府立案，且從事與文化相關事務之法人、機構或學校：

1、補助審議民主模式辦理文化論壇。

2、主題以全國性或區域性之文化藝術專業領域為優先。

3、辦理成果應包含：

（1）議題手冊（含議題背景說明及參考資料）、公民審議結論。

（2）落實論壇結論後續策略建議。

四、補助金額：



(一) 補助金額上限：

1、直轄市、縣（市）政府：

(1) 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

(2) 本部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表酌予補助，最高補助比率如下：

第一級：百分之八十六。

第二級：百分之八十七。

第三級：百分之八十八。

第四級：百分之八十九。

第五級：百分之九十。

2、依法設立登記或經政府立案，且從事與文化相關事務之法人、機構或學校：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

(二) 補助經費項目以執行論壇必要之費用為主，但不包含硬體設備等資本門採購；另有關必要之費用部分，應依本要點公告之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編列。

(三) 同一申請者於同一年度以申請一案為限。

五、申請方式：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部公告受理期間內線上報名，並函送申請表及計畫書（含電子檔）至部；另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外，得經本部專案審查，評估核予補助。

(二) 依法設立登記或經政府立案，且從事與文化相關事務之法人、機構或學校：於本部公告受理期間內進行線上報名，上傳經費補助申請表、計畫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逾期者不予受理。

六、評審作業：

(一) 申請者於本部公告受理期間提報計畫，經本部審查核定補助經費。

1、資格審查：本部先就申請者資格、應備文件資料及應載事項進行審查。本部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件或補件不全者，不予受理；補件以一次為限。

2、初審：本部得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就計畫內容進行

書面審查，通過初審者進入複審。

3、複審：本部依初審結果，辦理複審會議，通過初審者得列席簡報。

(二) 專案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外，得檢送應備文件資料、應載事項及計畫內容向本部申請，經審查核定補助經費；本部並得視情形外聘具備計畫相關背景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協助審查。

(三) 評審標準：就申請計畫及主題與內容規劃週延性、內容具體可行性與預期效益、整體經費合理性與可行性等綜合考量，採競爭型計畫補助機制。

(四) 通過之獲補助者名單及建議補助金額，由業務單位簽報本部長官核定公告之，並書面通知受補助單位。

(五) 評審作業依「文化部與所屬機關（構）促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獎勵補助作業審查結果透明化注意事項」辦理。

(六) 評審委員之迴避原則，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撥款及核銷：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

1、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編列地方配合款，並將補助款納入地方預算辦理。

2、本部補助金額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撥款：

(1) 補助計畫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一次撥款：完成發包，並依本部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檢送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地方配合款編列證明、修正計畫書等相關文件，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一百。

(2) 補助計畫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分三期撥款：

第一期：完成發包，並依本部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檢送納入預算證明、地方配合款編列證明、修正計畫書等相關文件，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



第二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檢送執行進度報表（含執行項目、工作內容、進度）、領據等相關文件，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四十。

第三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檢送執行進度報表（含執行項目、工作內容、進度）、領據等相關文件，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

(3)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或無簽訂契約之部分，因無發包簽約金額，爰改由本部核定計畫書後，依「核定金額」撥付上開比率。

(4) 受補助單位應於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期限前，檢送成果報告並同時檢附全案預算數及實支數對照表，倘有剩餘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繳回。

(二) 依法設立登記或經政府立案，且從事與文化相關事務之法人、機構或學校：

1、本部補助金額分兩期撥款：

(1) 第一期款：通過審核後，依本部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並檢送已用印之契約書、申請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七十。

(2) 尾款：受補助者應於依契約所定之履約期限前，檢送成果報告書、所得歸戶暨無重複補助切結書，並依「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所定事項檢具原始支出憑證、補助款支出表、領據（發票）等相關文件，經本部審核無誤後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

2、結案檢具原始支出憑證應注意事項：

(1) 受補助單位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2) 受補助單位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經發現其未依補



助用途支用，有虛報、浮報、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且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3、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結餘款應按原補助比率繳回；倘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

(三)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部之監督。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應受本部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部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部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四) 本要點所需經費俟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再行動支，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五) 受補助單位未按規定繳交或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本部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八、責任義務：

(一) 各受補助單位有向本部說明計畫進度之義務，並應配合進行實地訪視。

(二) 受補助辦理之論壇，應錄製論壇辦理情形之影片，上傳至影音分享平臺並開放各界點閱。

(三) 經本部同意補助之活動，非經書面同意，不得變更計畫書內容（含活動名稱）。

(四) 受補助單位應於所有相關文宣資料中，將本部列為補助單位。

九、著作權之規範：

(一) 受補助單位依第八點第二款上傳之論壇影音檔及所送之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應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

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受補助單位並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二) 如涉及利用第三人著作權者，應取得該他人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並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受補助者單位並應將上開授權書及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同意書交付本部。

十、本要點申請書格式及相關表件，請至本部公民文化論壇網站（網址 <https://ccf.moc.gov.tw/index/zh-tw>）查閱。

十一、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本部解釋之。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論壇申請表與計畫書參考格式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論壇 申請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立案或登記證核准字號		代表人 職稱姓名	
計畫內容 摘述			
計畫實施日期			
計畫實施地點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本部 補助金額		申請其他機關 補助金額	
近二年曾獲本部補助計畫名稱及金額			
聯絡人 職稱姓名		電話	
電子郵件			
立案/戶籍地址	()		
聯絡地址	()		
申請者簽章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論壇 計畫書（封面）

計畫名稱：

（應與申請書所載相同）

申請人/申請單位：

（應與申請書所載相同）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本申請書得影印使用，請先備份。）
（所有申請表格及附件資料均以 A4 規格繳交）
（申請者可視需要自行增加附件說明）

計畫名稱：

- 一、單位／機構資料：（申請者為民間團體需提供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1份）
- 二、議題設計：申請者應先行研議論壇議題，並且進行相關參考資料之蒐集與分析，作為討論基礎。
- 三、計畫內容
 - （一）辦理時間
 - （二）辦理地點
 - （三）辦理方式：需符合審議會議核心精神，請詳閱審議民主實作手冊。下載網址：<https://ccf.moc.gov.tw/index/zh-tw/news/19211>
 - （四）執行期程規劃
 - （五）人力編制與運用
- 四、經費需求表：請詳閱「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論壇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並依該基準編列，不符規定者，該筆支出不予核銷。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計算方式及說明
人事費				
業務費				
總計：				
申請文化部補助經費：（新臺幣）_____ 元				（應與申請書所載相同）

其他（附件）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論壇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109年2月18日修正

項 目	經費基準	說 明
人事費用	1.專任人力：月薪最高 44,000 元，超過不予補助。 2.臨時人員：請詳列每小時費用及數量。 3.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依相關法令辦理。	1.專任人力參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研究助理薪資。 2.人事費用結案時應檢附任用與薪資證明、勞健保及勞退等提撥證明。
業務費	場租、設備租借、場地佈置、音響、餐點、郵電費、文具費、文宣、保險費、資料印製及影印費、攝影錄製費、網路服務等相關費用。	網路服務及文宣費中，如有涉及媒體宣傳等廣告行為，請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辦理。
	差旅費及交通費 例如：國內往返車資及委員交通費（高鐵、短程車資）、工作人員及出席人員住宿費用	1.搭乘飛機、高鐵、船舶、汽車（計程車）、火車、捷運等費用，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 2.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3.其餘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檢據覈實支付。
	出席費、稿費、鐘點費及審查費 例如：會議手冊編撰稿費、審查費、主持團隊費、出席費（含專家學者諮詢費）、訪視費	1.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等規定辦理。 2.鐘點費包含工讀生費、講師費等以鐘點或節計費者，請詳列各類別每小時或每節費用及數量。 3.鐘點費每節支給上限 2,000 元，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4.計畫主持人不得支領出席費、審查費、主持費、諮詢費。
	其他經費 除上述外，其他依會議需求規定編列。	請列明支用項目。

備註：

- 1.業務費項下各分支項目均支流用，須經本部核准。
- 2.人事費用不得與業務費均支流用。

